

伊川县高素质农民培训合同

甲方：伊川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伊川县立奇大厦 C 区 7 楼

乙方：洛阳科技职业学院

地址：洛阳市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学院路 1 号



根据伊川政采谈判（2025）0016 号招标文件要求，洛阳科技职业学院成功中标我县本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，并承担此项培训任务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培训事项

1.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制定农民培育方案。
2. 乙方负责组织实施农民培训，提供培训场地、教学设备和教材等必要的培训条件。
3. 乙方要严格按照培育方案，做好跟踪服务、资金使用、信息采集、培训档案（含班级档案和符合财政、审计部门要求的财务档案）整理等。
4. 乙方对参加培训的农民进行考核，颁发培训结业证书和技能证书。

二、培训期限

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止。

三、培训费用

1. 按照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(谷子种植技术提升培育培训班 55 人、红薯种植技术提升培育培训班 55 人、肉牛养殖培育培训班 50 人), 甲方按培训进度积极协调县级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615900 元整 (大写: 陆拾壹万伍仟玖佰元整)。

2. 培训费用包括培训宣传组织费、培训师资费用、教材费用、教学管理费、场地租赁费用, 往来交通费用、食宿费、线上培训费、实操实训费、外出车辆租赁费、队伍管理、跟踪服务费等各类培训允许开支的费用。

3. 付款办法: 培训结束, 培训资料整理完毕并上传系统 (河南省农民教育培训持证信息管理系统) 后, 半年内甲方将培训费用 100% 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,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:

收款单位: 洛阳科技职业学院

收款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支行

银行帐号: 1705020409200696696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权利与义务

(1) 有权对乙方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(2) 按照实际参训人数支付培训费用, 实际参培人数以河南省农民教育培训持证信息管理系统为准。

(3) 提供培训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

(4) 对培训的师资信息、基地信息、培训方案进行审查。

2. 乙方权利与义务

(1) 按照甲方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农民培训。

(2) 保证培训质量，确保参加培训的农民能够掌握一定的专业技能，培训系统评价满意率达到 95% 以上。

(3) 对培训过程中的农民身份证信息、通信信息严格保密。

(4) 完成培训全过程的网上资料填报和纸质档案(班级档案和财务档案)资料整理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培训费用，乙方有权暂停培训工作要求委托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实施培训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如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委托协议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培训费用，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委托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并签订补充协议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(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



2. 本委托书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_____

2025.10.21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5.10.21

